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環署毒字第 1070043618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83
 - (四) 傳真：(02)2361-0082
 - (五) 電子郵件：yushan.yeh@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努力及與總量管制絕對減量精神接軌，並持續符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碳目標，擴大事業投入減量工作之獎勵誘因，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七條授權，擬具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草案，茲作為符合效能標準予以獎勵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效能標準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草案第四條）

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之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效能標準獎勵額度首次申請年度前三年之全廠（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平均達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p>	<p>一、適用對象。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係以未來總量管制納管對象為主，以全廠（場）溫室氣體盤查年排放量達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為門檻值，其連續三年平均排放量之計算不含獎勵申請年度。</p>
<p>第三條 效能標準計算應包含全廠（場）設施、產品、用料、產出、消耗之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為二氧化碳當量（CO₂e）。</p> <p>申請效能標準獎勵額度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效能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排放源任連續二年之排放量差異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者，效能標準為申請年度前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算數平均值。 二、排放源任連續二年之排放量差異大於百分之十者，效能標準為申請年度前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最低值。 三、同一排放源再次申請時，以該排放源前次申請通過年度之年排放量為效能標準。 <p>前項排放量差異 = $\frac{(A-B)}{B} \times 100\%$</p> <p>其中： A：第 N-1 年排放量、第 N-2 年排放量 B：第 N-2 年排放量、第 N-3 年排放量 N：申請年度</p>	<p>一、效能標準計算方式，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採全廠（場）計算範疇邊界。 二、考量排放源操作會因產業實際狀況而有所變動，故針對排放源年排放量差異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者，訂定其效能標準為申請年度前連續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算數平均值，排放量差異大於百分之十者，以前三年內排放量之最低值為基準。 三、為促進排放源持續進行排放減量，同一排放源再次申請獎勵額度時，以全廠（場）總排放量逐年降低為效能標準。</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